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24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河津市九龙沟、西磑口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津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九龙沟、西磑口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书》内容，九龙沟生态治理保护工程位于河津市下化乡九龙沟，西磑口生态治理保护工程位于河津市樊村镇西磑村，总投资2719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1.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九龙沟生态治理保护工程新建堤防3.33km、溢流堰1座，河道清渣工程9.23万m^3（其中：部分渣土用于堤防后回填，剩余6.59万m^3外运），修建防汛抢险通道6.508km，河道两侧生态防护林35348m^2，新建设计规模40m^3/h矿井废水处理工程等。西磑口生态治理保护工程边坡治理4

处，生态防护林1.93hm²，植被砼生态护坡132034 m²，喷洒灌溉系统1套，格宾挡墙工程1713m，截水沟3128.6m，排水渠448m，急流槽543.2m，通道硬化420m，防撞墩312m，砌体拆除工程475m³，警示牌20个。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日以河审管审字[2022]165号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能源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书》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定时进行道路洒水和限制车速等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须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返还用于复耕或植被恢复。运营期对植被恢复区加强管护，定期进行生态监测。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井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石灰中和+曝气+锰砂过滤。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矿井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定期交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6、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市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单位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